

蒙古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及《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考试及录取办法》(内师校发[2024]51 号)等文件精神, 我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定, 2024 年统招博士研究生复试考试录取办法及工作安排如下:

按照学校 2024 年统招博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由于初试科目不同按专业方向 1:2 的比例分数高低依次参加复试, 复试成绩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录取办法要求按分数高低依次录取。(附复试名单)

复试细则:

一、 学术水平考察

1. 专业基础知识:要求应试者熟练掌握本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方法,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
2. 科研能力: 评估应试者在科研实践中所展现出的独立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及实验操作和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能。
3. 创新思维:考察应试者是否具备批判性思维、创新精神和跨学科研究的能力, 能否在学术研究
4. 专业知识面试:通过外文文献分析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和考生外国语能力测试。中提出新的观点和方法。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各学院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蒙古学学院复试领导小组

2024年6月6日